

中華文化共和黨章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起章

第壹章、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中華文化共和黨。

第二條 本黨以傳承中華文化為基準，促進國際間文化自由交流，以中華文化特色去詮釋和創意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組織活動，喚起世界人民對文化保存擁有的重視進而達到共享。成為全國性自由民主政黨為目的，並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為目標。

第貳章、黨員

第三條 凡年滿 18 歲，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章程之規定，得登記為本黨黨員。

第四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1) 依據本黨章程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2) 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 (3)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4)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 (5) 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6) 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第五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1) 遵守本黨章程，服從本黨之決議。
- (2)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向心。
- (3)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4) 支持本黨推薦候選人之義務。
- (5) 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
- (6) 繳納黨費。

第六條 退黨方式：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退出一個月後，可依第三條規定再成為本黨黨員。

第參章、組織

第七條 本黨之執行方式及組織運作，採民主方式。

第八條 本黨之組織分中央、縣市(包括直轄市)。各級組織以各級委員會為決策機關、中央為執行機關。

第九條 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

- (1) 中央級：全國黨員大會及中央委員會。
- (2) 縣市级：本黨黨員超過 500 人時，得於地方縣市設縣市委員會及縣市黨部。

第十條 本黨得設婦女、青年、勞工、原住民、客屬、新住民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市黨部。

第十一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彰化縣。

第肆章、全國黨員大會

第十二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會議每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全體黨員 1/2 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如主席未能視事時，由常務副主席代之。

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以黨員 1/2 之出席，出席黨員 1/2 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 2/3 以上決議：

- 一、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 二、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大會組成如下：

凡年滿 18 歲，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章程之規定成為黨員，即可參與本黨黨員大會。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修訂本黨章程。
- (2) 議定本黨綱領。
- (3) 聽取並檢討中央之工作報告。
- (4) 受理及議決提案。
- (5) 選舉、罷免黨主席及中央委員。
- (6) 議決重大之紀律案。

第伍章、中央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置委員 7-15 人，候補委員 3 人，採登記參選，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黨設中央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3-5 席，由中央委員互選之，協助主席綜理監督黨務。

第十七條 本黨設置主席 1 人、常務副主席 1 人、副主席 4 名，主席採登記參選，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舉產生，副主席由主席按順序提名，產生常務副主席及副主席，經中央委員會通過且報請全國黨員大會備查。主席及副主席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出缺時，所餘任期未滿 6 個月者，由常務副主席為代理主席；常務副主席出缺時，副主席按提名順序代理之。所餘任期超過 6 個月者，應於 3 個月內舉辦全體黨員投票補選之。前項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其任期均至原任期為止，但任期超過一年者，視為 1 屆。

第十八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國黨員大會議決之。主席罷免案由全國黨員 1/2 以上連署提案後召開，經全國黨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黨員 2/3 以上同意，罷免案始得完成。

第十九條 副主席、中央常務委員、中央委員解職如下：

由黨員 20 人以上連署將提報不適任原因予中央評議委員會開議後送交中央委員會且經半數中央委員無異議通過後予以解職。

第二十條 中央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 (2) 制訂及執行選舉策略。
- (3) 研擬政策。
- (4) 制訂本黨內規。
- (5) 編製預算及決算。
- (6) 議決重要人事案。
- (7) 輔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
- (8) 仲裁本黨中央機關間之爭議。
- (9) 仲裁本黨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之爭議。
- (10) 仲裁本黨員與本黨中央機關間之爭議。
- (11) 黨員之救濟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每 6 個月定期開會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開會一次，皆由黨主席召開並主持之，會議採合議制。

第二十二條 本黨設置政策顧問，由中央委員會聘任之。政策顧問之職權如下：

- (1) 針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
- (2) 受邀列席中央委員會接受諮商。

第二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設置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 1 至 2 人，由主席任免，送中央委員會備查，其任期與主席同。中央委員會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其任免方式亦同。

第陸章、推薦參選

第二十四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荐應以民主化、制度化原則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黨推荐之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產生之方式為初選提名、徵召及開放三種。其審查及產生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經本黨推荐參與各級公職人員選舉之黨員，不得具有其他政黨黨籍。

第柒章、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9-11 人，由主席提名黨內優秀人士組成，經中央委員會同意任之，任期與中央委員同。評議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中央評議委員會每 6 個月定期開會一次，由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召開並主持之，會議採合議制。

第二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 處理有關章程之解釋。
- (2) 各級組織之黨務運作有違背章程、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各級黨部得送交中央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
- (3) 在仲裁爭議時得解釋章程。
- (4) 黨員之紀律處分、除名處分。

第廿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解職如下：

由黨員 20 人以上連署將提報不適任原因予中央評議委員會開議後送交中央委員會且經半數中央委員無異議通過後予以解職。

第捌章、經費及會計

第卅條 本黨經費來源：

- (1)黨費：每人/年 1000 元，以匯款方式匯入黨銀行帳號或於每次黨員大會召開時現場收取。
- (2)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3)政黨補助金。
- (4)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5)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6)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卅一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